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004年度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
费

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004年度委托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
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华咨字(2004)031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1. 深能源：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能源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妈湾公司：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4. 西部公司：指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5. 能源运输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6. 妈湾总厂：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
7. 本次关联交易：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的交易行为
8. 交易各方：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运输公司及能源集团
9. 合同：指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
10. 独立财务顾问：指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二、绪言

受深能源的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的。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深能源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楼

注册资本：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

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深能源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深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9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6.41亿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7.14亿元。

（二）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1027号深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5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5%)、CHARTERWAY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3%)。

妈湾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两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截至2003年12月31日，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9.19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4.01亿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6.31亿元。

（三）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注册资本：136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田巨峰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拥有四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截至2003年12月31日，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6.3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79亿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7.62亿元。

（四）能源运输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东2栋19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9月13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购销燃煤以及与能源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器材、钢材、木材、水泥等原材料。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公路、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能源运输公司系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能源运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0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0.93亿元，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0.51亿元。

（五）财务顾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邬建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方建新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92900965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分析

目前，我国煤炭供应处于非常紧张的局面，煤炭生产、运输受诸多因素制约，存在着产量、运量的不确定性，给电厂稳定生产带来很大风险。因此，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固定委托能源运输公司为其运输发电用煤有利于减少煤炭的流通环节，保证煤炭供应的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电厂生产的安全，规避生产风险。

能源运输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运输服务的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为深能源提供煤炭运输业务，双方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深能源也因此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2004年以来，国际、国内运输能力比较紧张，运力缺口大，运费水平有一定的上涨，运费波动幅度也很大，由于能源运输公司和其他船舶运输公司有好的业务往来，并长期租赁了一些船舶，能够保证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煤炭运输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另外，国内煤炭资源供应日益紧张，在煤炭采购和装运环节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从而造成装运过程中经常发生船舶滞期、移载、亏载及其

他费用。由于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一般不承担该项费用，从而能够降低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在运输煤炭过程中不确定性费用的发生。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确认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深能源控股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系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深能源55.28%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运输公司运输煤炭并支付运费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将下属电厂所需的全部发电用煤委托能源运输公司承运，支付运输款。能源运输公司负责组织符合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要求和适航的船舶承运发电用煤，并保证安全、及时的运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煤炭运输受载港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港口：秦皇岛港、天津港、黄骅港、日照港、连云港、青岛港。各航线运价参照广东省电煤运价执行，其价格如下：

航线	运价（元/吨）
天津港----妈湾电厂	60
黄骅港----妈湾电厂	60
秦皇岛港----妈湾电厂	59
日照港----妈湾电厂	55
连云港----妈湾电厂	55
青岛港----妈湾电厂	56

该运价可依据市场及实际运作情况，由三方协商适时做适当调整。其他未确定的受载港口和进出口煤炭的运价另行商定。当国家关于沿海运输运价进行政策性调整时，合同双方应就以上运价进行友好协商。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在收到每航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该航次的全部运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上的：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本所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能源运输公司与其他船务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合法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煤炭运输合同》。且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深能源2004年8月12日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该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必要性

基于本报告第四条所作出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有其必要的。

3、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参照一般市场价格，支付能源运输公司煤炭运输费，价格是公允的。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中国沿海运价指数数据，该指数2003年7月25日为1108.97点（与2003年初水平大体相当），2004年7月23日为1603.14点，2004年7月23日比2003年7月25日指数总体上涨幅度为44.56%。我们注意到，由于国内煤炭运输价格普遍有大幅上升，本次签订交易合同运输单价比上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分航线不同，增长率在27.66% - 48.65%之间。

4、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深能源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权。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能源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九、备查资料

- 1、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能源运输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
- 2、深能源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能源2003年度报告。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4年8月12日